

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
商品质量争议检验申请表

申请检验交易商名称		交易商代码	
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品种名称		商品代码	
质量争议问题描述			
申请检验总数量（批）		存放位置（标号）	
仓（厂）库名称			
仓（厂）库地址			
买方交易商申请对上述货物进行检验。			
申请人签字/盖章：			
日期：			
备注 (1) 本申请表原件交由交易中心存档，买方交易商留存复印件。 (2) 买卖双方交易商不得进入检验现场。 (3) 如货物检验结果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，买方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（大姜抽样检验样品归买方所有），买方须在《检验通过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内完成提货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如货物不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，卖方将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。 (4) 交易中心以检验报告为最终判定依据，且买方检验申请仅限一次。 (5) 检验通过后，看货仅限一次，每批次看货数量累计不超过二十箱/袋（散货除外）。 (6) 数量单位以各商品合同的上市说明书为准。			